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7年10月24日向各监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以传签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份，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（二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且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